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5.15
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237號

臺南市政府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4170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公有之新建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申請綠建築標章」，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協助刊登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 賴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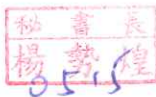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屬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轉會法規委員會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41708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公有新建建築物，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公有之新建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如下：

(一)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四周外牆總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風雨球場、游泳池、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且每幢總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未供教學或行政空間使用之用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